

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

湖办字〔2024〕27号

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住建局职责机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湖口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九办字〔2024〕20号）和《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湖口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湖办发〔2024〕5号）精神，经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现将县城市管理局职责、机构调整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“市政工程测量”“负责全县规划区内市政道路挖掘的审批、修复和维修管理（含车行道、

人行道)；负责余土调剂的审批；负责属县政府投资并管理的排水管网、污水管网的维修和管理；市政其它零星工程施工和管理；污水处理外接管网的维修和管理”等职责划入县城市管理局。

二、根据职责调整，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综合股承担的“参与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，协同有关部门受理城市道路及市政设施的占用开挖工作”“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及截污管网的管理”等职责划入县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行政许可服务股。县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行政许可服务股加挂市政园林股牌子。

其他职责、机构、编制事项不变。



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



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

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印发